

# 論台灣省府會組織法審議權

薄慶玖

就法理而言，主張立法院有權審議台灣省府會組織條例的理由

實是似是而非，因為，應由誰制定，憲法有明確的規定。



關於地方自治法制化的問題，近年來一直被朝野所關注，最近由於行政院將研擬完成的「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及「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議會組織條例」草案，逕送立法院審議，引起省議員的不滿，認為行政院此舉違背憲法規定，侵害地方職權，因此決議：就立法院是否有權審議台省府、會組織條例問題，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出此案的省議員蘇貞昌認為：省議會組織與省政府組織，乃省自治法之重要內容，應由省民代表大會制定，此為憲法所明定。因此，依據中央與地方均權之憲法精神及省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使之憲法規定，有關省議會與省政府組織之立法，自應由省民定期選舉產生之最高省民代表之省議會立法。由於蘇貞昌之提案，除獲得非執政黨籍十六位議員支持外，並獲得在場的張朝權等十位執政黨籍議員連署，且在大會中無明顯表示異議者，故獲得大會通過。

省議會將決議函請大法官提出解釋後，由於大法官會議迄未就該案召開會議討論，所以省議會又於十一月廿七日決議，於十一月七日上午，組團前往司法院會晤林洋港院長，要求召開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院是否擁有權審議台灣省府、會組織條例。

司法院長林洋港接見台灣省議會議長及廿八位省議員時表示，大法官會議在收到省議會對「立法院是否有權審議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及省議會組織條例」的解釋申請後，已開始研究，但這個申請案能否成為解釋案，還須開會討論表決。林院長說，依據大法官會議法規定，解釋憲法案必須有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出席，暨出席人四分之三的同意，才能做成解釋案。高育仁表示，幾年前省議會就決議省府組織必須合法化，行政院研擬及立法院審議省府及省議會組織條例，都與憲法規定不符，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可杜絕爭執。

關於立法院是否有權審議台灣省府、會組織條例的問題，目前社會各界有兩種完全不同的看法，主張無權審議者固多，主張有權審議者亦不乏其人。主張有權審議者所持的理由大約有以下幾個：

第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及

「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議會組織條例」，既然是關於機關組織之法律，自然應以法律定之，也就是應由立法院審議、制定。

第二，「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政府組織條例」及「動員戡亂時期台灣省議會組織條例」，係非常時期立法，且僅適用於台灣省，所以是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立法院自可因應非常時期之需要而訂定。

第三，在目前情況下，地方自治法制化不宜循制定省縣自治通則的方式解決，因該通則係以全國為範圍，不能以一時一地的需要為內容；同時，憲法對於省自治法的規定為「得」制定，而法律條文中，凡有「得」字者，均係「選擇條款」，非「強行規定」。所以省政府府、會組織條例可由立法院制定。

對於這些理由，行政院深以為然，加上現實的考慮，因而乃有將府、會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之舉。

其實，就法理而言，主張立法院有權審議省政府府、會組織條例的理由，實是似是而非，因為省政府府、會組織法應由誰制定，憲法有明確的規定，這我們可以由憲法第一一二條及一一三條看到：

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憲法第一一一三條規定：「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省自治法既係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很顯然的，應屬「地方法規」，而省議會與省政府組織既包含於省自治法之內，省議會組織法及省政府組織法當然應由地方制定。這樣明白的規定還予以曲解，實在是不可思議。

我們知道，法律有其位階性，舉世公認的原則是：憲法的效力最高，國會制定的法律次之，地方法規又次之。「中央法規標準法」係立法院制定之法律，其效力自然應在憲法之下，今憲法規定省政府府、會組織法規係地方法規，怎可以位階低於憲法之「中央法規標準法」否定憲法之規定？何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僅規定「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省政府府、會組織法規係「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自然不包括在內，可見主張立法院有權審議省政府府、會組織法規之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確也是世所公認的原則，問題是省政府府、會組織法規應由地方制定係憲法所規定，特別法雖優於普通法，但不能優於憲法。如果特別法皆優於憲法，那憲法為最高法的意義便完全消失了，有關憲法修正的條文也完全沒有價值了。因為特別法既優於憲法，立法院自可以制定特別法的方式，作違反憲法的規定，何必那麼麻煩去修改憲法？

至於說目前不宜以一時一地的需要，而制定以全國為範圍的法律的說法，似乎也有問題，蓋前幾年修正之「民法」固為全國性的法律，「勞基法」、「國家賠償法」等亦莫不係全國性的法律，為何都能制定？又，憲法對於省自治法的規定，確為「得」制定，但是憲法規定的是「省得」制定省自治法，而不是「中央得」制定省自治法。換言之，有選擇權者是省而不是中央，怎可

因此而認定立法院有權制定地方法規？

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十月廿六日在總統府，邀請國民大會主席團章德懋代表等三十三人茶敘時，曾坦誠表示，他個人對處理當前國家重要問題的原則是：決定任何政策，處理任何問題，唯一考慮的是如何維護憲政體制的承傳，促進國家的長治久安，增進全體中國人的自由幸福。「維護憲政體制的承傳」不僅是李總統的處事原則，也是故總統經國先生與先總統 蔣公生前畢生從事的志業，更是全中國人民一致的期望，我政府一再聲言，要「厲行法治，遵循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既然要厲行法治，遵循民主憲政的大道前進，自不應該有違背憲法的行為。我們誠懇希望，行政院與立法院三思而行。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

# 郭沫若總論

金達凱著  
二四三元

—三十至八十年代中共文化活動的縮影

(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

# 中國社會主義論戰

年代初期  
一九二〇  
蔡國裕著  
二五三元

本書共六章，約三十五萬言。作者運用數百種各項原始資料，全面系統的論述郭沫若的一生，對郭之人格、學格、文藝思想、作品及學術上引起爭論的問題，均作詳盡分析。

本書探討對中國社會性質、社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各有不同論點之社會主義論戰的來龍去脈、爭論內容，及其對中國現代思想及政治發展所產生之深遠影響。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一號  
電話：三一一五五三八